

現代政治的思想與行動

兼論日本軍國主義

丸山眞・著
林明德・譯



第一章 現代日本政治的精神狀況

第一節 超國家主義的邏輯與心理

迫使日本國民長久以來陷於從屬的地位，並且在意識型態上驅使其對世界發動第二次大戰的主要因素，雖然被聯合國籠統的稱爲「超國家主義」(ultra nationalism) 或「極端國家主義」(extreme nationalism)，但其真象究竟如何？迄今仍未能充分闡明。現在成爲主要問題的，在於超國家主義的社會、經濟背景；至於超國家主義的思想構造乃至心理基礎的分析，無論是在日

本或在外國，似尚未被正式提出來探討過。

其原因是什麼？也許這一問題可說是過分簡單；相反的，又可說是太過複雜。說是過分簡單，因其不具有概念上的組織，僅以「八紘爲宇」(世界一家——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亞洲的口號)或「天業恢弘」等吶喊式的口號形式來表現，一般以爲不值得認真提出來討論。這與納粹德國至少有「我的奮鬥」或「二十世紀的神話」之類世界觀的體系相較，確爲一個顯著的對照。但日本超國家主義之欠缺這種「公權的」(公法上的個人權力)基礎，並不能斷定其意識型態不夠強烈。因爲直到目前，它仍然在日本國民身上撒下重重無形的網幕，使日本國民到現在仍未能完全擺脫其束縛。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日本國民政治意識之低落，其原因絕不單是外部的權力結構，更是一種滲透到這種機構之中，促使國民的心理傾向或行動，導向一定管道的內在強制力，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但這種內在的強制力不具有明顯的理論架構，其思想體系也是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因此要瞭解其全貌實在很困難。正因如此，我們不能輕率的斷定「八紘爲宇」的口號爲虛惑的宣傳，而必須透過這種種片斷的表現或現實的發展形態，探討其潛在的共同邏輯。這當然不是好事者暴虐成性的一意要揭發過去的瘡疤，蓋「新時代之開啟，主要在於爭取既有的現實意義的意識之中」(羅素)，疏於作這種努力，則國民精神的真正變革是無法實現的。凡能產生精神革命的革命，才是名實相符的革命。

本文以下的論述，實基於此一意義而作，原不在解答問題，只不過是要提示問題的所在及其範圍而已。

首先最值得注意的，乃是日本的國家主義何以冠上「超」或「極端」這類形容詞的問題。近代國家通常稱為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因其以國家主義為其本質上的屬性。這種近代國家共通的國家主義，與「極端的」國家主義，究應如何加以區別？人們必會立即指出：後者具有帝國主義乃至軍國主義的傾向。不過，如果單是如此，則「民族國家」形成初期的專制國家無不大舉進行露骨的對外侵略戰爭；不必等到十九世紀末所謂的帝國主義時代，武力擴張的傾向即已不斷造成國家主義內在的衝力。日本的國家主義，不僅這種衝力更強，表現的方法更為露骨；且其對外擴張乃至對內壓制的「精神原動力」，更可以看出其本質上的差異，因而帶有真正的「超」或「極端」的特性。

正如舒密特 (Karl Schmitz) 所說，歐洲的近代國家以「中性國家」 (Ein neutraler Staat) 為其一大特色。換句話說，對於凡是關於真理、道德等內容的價值，無不採取中立的立場；這種價值的選擇與判斷，專委諸其他社會團體 (譬如教會) 乃至個人的良心，並將國家主權的基礎，建立在一個捨棄內容價值的純粹客觀形式的法制機構之上。如眾所周知，近代國家乃是繼宗教改革之後，在十六、十七世紀一段很長時期的宗教戰爭之中成長的。而信仰與神學所掀起的沒有結果的鬭爭，不久便使各宗派放棄各自的政治性教條。另一方面，標榜王權神授說，藉以獨占其統治合法性的專制君主，亦因面臨激烈的抵抗，而不得不逐漸將其統制的根據轉移到維護公共秩序這一表面的理由。於是在形式與內容、內部與外部、公與私的形式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乃

達成妥協，思想信仰道德的問題，被當作「私事」而保證其主觀的內在性，至於公權力則被納入具有技術性的法律體系之中。

然而，日本在明治以後的近代國家形成過程中，卻未嘗發展出這種國家主權技術的、中立的性格。結果，日本的國家主義始終只想把自己的統治依據，置於內容價值的實體之上。幕府末年，來到日本的外國人，幾乎一致指出這一國度是在「精神君主」的「御門」(Mikado 指日皇)，以及掌握政治實權的「大君」(Tycoon 即將軍)的雙重統治之下。維新以後的主權國家，乃是後者及其他封建權力的多元統治，朝向前者一元化、集中化而成立的。在所謂「政令歸一」或「政刑一途」的過程中，權威終於與權力一體化。而與此正好相反，主張內在在世界統治的教會勢力並不存在。此後不久，自由民權運動如火如茶的展開；但這種民權論與「依恃陸軍及警視(警力)的威勢，居高臨下，使民心戰慄」(岩倉的建議)的在朝者之間的對抗，並非爲了真理或正義的內在價值之決定而爭，而正如一般所謂「上定君權，下限民權」，只不過是專爲個人乃至國民的表面活動的範圍與境遇而爭。近代以人格爲前提的道德內在化問題，如何被自由民權論者輕率的解決，在自由黨的鬪士河野廣中自述其思想革命的動機一文中，即已充分表露出來。這時具有決定性影響的，仍然是穆勒(J. S. Mill)的「自由論」(「羣己權界論」)。他說：

雖在馬上，讀之驟感過去所習漢學與國學，動輒高倡攘夷思想，一旦遭遇大變革，由於排除忠孝之道，傳統思想亦如摧枯拉朽般破壞無遺，因此知道自由及人權之重要。(「

河野磐州傳」上卷)

在確立主體性自由的過程中，應首先辨明的「忠孝」觀念，自始即被輕易地棄置不顧，而且對此

竟絲毫不覺有任何問題。這種「民權論」不久即消蝕在最初即伴隨而來的「國權」論之中，乃是必然的。透過此一對抗，個人自由遂不經良心的媒介，而國家權力亦無意識到自我形式的妥當性。在第一屆帝國會議召開前夕發布「教育勅語」一事，實可說是日本國家公然宣佈其為倫理的實體價值內容的獨占性主宰者。

不久，貫穿明治思想界的基督教與國家教育之間的衝突，果然就爲了教育勅語而掀起了激烈的爭論。「國家主義」這句話，從這時起開始頻繁的出現，具有深長的意義。這一爭論在甲午與日俄兩次戰爭舉國興奮的浪潮之中，不知不覺的銷聲匿跡，但潛在的問題絕非已獲解決，表面上看來似已告一段落，其實是因爲基督教方面盡量避免與之正面衝突。直到今年（一九四六年）的詔勅中天皇的神性被否定爲止，信仰的自由在日本並沒有存在的基礎。當然，這也不僅限於信仰的問題。當國家在「國體」上具有真善美的內在價值時，無論學問或藝術，除非倚賴這種價值的實體，否則無法存在，乃是理所當然的。而且這種依賴絕非外在的倚賴，而毋寧是內在的。爲國家而藝術、爲國家而學問的主張，其意義不僅是要求藝術或學問對國家具有實用性。那麼，到底應爲國家做些什麼，則由「對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官吏服務紀律）具有忠貞殷勤之義務的官吏決定，這才是核心的問題所在。這裏與黑格爾所說「內在是自由的，而主觀之中具有成見者，不得進入法律之中」這種對主觀的內在精神的尊重適成相反；只要國法是從絕對價值的「國體」所產生，即可以其本身的內在正當性來奠定妥當根據的基礎，並能自由自在的滲透到任何精神領域之中。

因此，當國家秩序的形式性質不被承認時，凡不爲國家秩序所控制的私有領域，均無法存

在。在日本，凡屬私有的東西，未嘗正面的被承認爲私有。關於這點，「臣民之道」的作者曾說：「日常吾等稱之爲私生活者，畢竟亦屬臣民之道的實踐，作爲輔佐『天業』的臣民所從事的工作，具有公的意義。……於是吾等在私生活上亦歸一於天皇，而不得忘懷効忠國家之念」，這種意識型態並非與專制主義的流行同時出現，而是內在於日本政治結構本身。因此凡屬私人的，如果不是醜惡的，亦屬近乎醜惡；這種觀念不斷繁繞着某種程度的負疚感。尤其以營利與戀愛爲然。私事不能直截了當的承認其爲私人性質的結果，遂設法與國家的意義相結合，藉以解脫其負疚之心。（夏目）漱石的「從此以後」一文中，描述代助與其兄嫂交談的一段對話如下：

「今天到底被罵什麼？」

「到底被罵什麼，我也是莫名其妙。但對老爹爲國家社會盡力感到驚訝。無論是什麼事，聽說自十八歲起直到今天，一直不斷的効勞呢！」

「正因如此，才有今日的地位。」

「如果爲了國家社會，能像老爹一樣賺大錢，那我也可以盡力。」

漱石所猛烈諷刺的代助的父親，正是日本資本家的典型。「走向榮華之道」（野間清治語）與國家主義互相提携，使近代的日本大爲「躍進」，同時也使它腐敗。「私事」的倫理性不存在於其內部本身，而存在於與國家的「一體化」之中；這一邏輯，反過來說，必會招致個我利害無限制侵入國家內部的結果。

國家主權一元性的占有精神權威與政治權力的結果，國家活動的內在本身（團體）即具有正當性的基準，因而國家的對內對外活動，並不服從任何一種超國家的道義標準。人們或許因此會立刻聯想到霍布士（Thomas Hobbes）所倡導的專制主義。其實這兩者之間仍應截然劃一界線。霍布士所謂「法律的制定不是真理而是權威」，其命題中的權威，並不包涵一切規範價值的純粹現實的決斷。由於主權者的決斷始能決定是非善惡，而不是主權者實現預先存在的真理或正義，這就是「巨物」（Leviathan）的國家。這種一味將法的合理根據繫於主權者命令的形式，反而開拓了走向近代的法的實證主義之路。譬如腓特烈大帝（Friederich II, der Große）的普魯士國家，也是屬於這種霍布士的專制國家之嫡系；在這裏，正統性（Legimität）終究消逝在合法性（Legalität）之中。

但日本的國家主權，已如上述，絕不甘於這種形式的完整性，國家活動之所以不服從超國家的道義基準，並不是因為主權者是「無中生有」的決斷者，而是因為主權者本身已體現了絕對的價值。因其被認為「貫通古今東西，常為真善美的極致」使然（荒木貞夫「皇國的軍人精神」）。道義唯有在這種國體的精華從中心「實體」（指天皇）依漩渦狀向世界擴大時，始能成立。當人們說：「布大義於世界」時，大義既不是定於日本國家的活動之前，也不是在其後規定。大義常與國家同時併存。一般而言，都是為了實現大義而行動，但一起行動即被視為正義。「勝者為王」的意識型態，與「正義必勝」的意識型態，兩者微妙的交錯在一起，充分顯露出日本國家主義邏輯的特質。日本帝國本身就是「真善美的極致」，由於本質上不能為惡，反而能容許任何暴虐的舉措與背信的行動。

這種立場，從倫理與權力的相互移轉也可以說明。在國家主義為倫理性與實力性的終極源泉，而兩者或有「自我存在」(an sich 與他物無關，無媒介的依循本身存在者)的統一之處，因為缺乏倫理的內在化，以致其具有不斷走向權力化的衝動。倫理不從個性的深處呼喚，反而立刻作為外在的運動而被壓制。如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類，正是這種運動的典型趨向。

從上述基督教與教育勅語的問題，經過神道祭天古俗說，尾崎弔堂(行雄)的共和演說，直到天皇機關說問題，一旦提出國體的爭論，立即成為政治問題，一變而造成政治的對立。「國體明徵」(明確天皇中心主義的國體觀念)並非自我批判，而幾乎是作為壓制他人的一種政治手段。相反的，純粹的內在倫理，卻不斷的被斷定為「無力」，且由於其無力而被視為沒有價值。所謂無力，乃是在物理上不能使人行動者，這是因倫理、理想的本質使然。但倫理並非視其內容價值如何，毋寧是以實力性，換句話說，即是以是否具有權力背景來評價；其所以如此，不外顯示倫理的最終目標畢竟是屬於國家的。最容易發現這種傾向的地方是國際關係。請參照下文：

我國(指日本，以下同)的決意與武威，使彼等(指主要同盟國)不能出之於任何制裁的行動。及至我國退出，聯盟的原形已暴露在人面前，德國也在同年的秋，隨我之後退出，稍後義大利亦藉衣索匹亞(Ethiopia, Abyssinia)問題，而發出退會通告，國際聯盟遂變成有名無實。於是我國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秋天以來，在世界維新的第一線，又跨進了一大步。(「臣民之道」)

這裏對國際聯盟無力實施制裁極盡揶揄之能事，相反的，對義大利「把握機會」的巧妙，則妄加稱贊，這是全文的主題。聯盟的「真相」，義大利的行動，並非根據其內在的價值，而是專門以

其實力性以及手腕的巧拙作爲批判的依據。這也是司掌全國「教學」的文部省（教育部）官僚道義觀的另一面。倫理如此的權力化，同時權力也不斷被倫理中和而出現。雖然日本政治家未曾公然宣言馬基維利主義（Machiavellian），亦未大膽蹂躪小市民的道德，但只要政治的權力基礎仰賴最高的倫理本質，則政治所具有的邪惡性質，即不能坦率的加以承認。

就此而論，東西雙方實有顯著的差異。湯瑪斯曼（Thomas Maine）曾指出德國人之中潛存的一種想法，以爲政治本質上是非道德的，無情的。這種追根究柢的認識，日本人卻無法做到。因爲日本缺乏始終忠於真理與正義的理想主義政治家，同時也無法看到波吉亞（Cesare Borgia）十五、六世紀時義大利政治家）的英勇。既無審慎的內在性，亦乏顯著的權力性。一切都是嘈雜喧囂的，同時又是小心翼翼的。就此一意義來說，東條英機可說是日本政治的象徵。這種所謂權力的蜷縮，不僅政治的權力如此，凡以國家爲背景的一切權力支配無不以此爲其最大的特質。

譬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俘虜虐待問題（戰場上的殘暴行爲另當別論，容後討論），談到有關收容所內毆打俘虜的審判報告書，令人感到奇妙的，是被告均異口同聲的力陳其致力於收容所設想的改善。我並不認爲這是他們爲了乞求饒命而作的詭辯。以他們主觀的意識，必深信其致力於待遇的改善。他們在改善待遇的同時，卻也拳打腳踢。慈悲行爲與殘暴行爲安然的同時並存，正可概見倫理與權力的微妙交錯現象。經驗過軍隊「室內勤務」的人必能體察其中奧妙。他們的權力統制並非基於心理上強烈的自我意識，毋寧是基於與國家權力的一體化。但當他們的權威失去依靠，而回復爲普通人時，他們變成何等懦弱。因此在戰犯審判時，土屋臉色蒼白、古島哭泣，而戈林（Hermann Göring）卻在哄笑。後者那種傲慢之氣與目中無人的態度，在那聞名的巢鴨

戰犯中究竟能有幾人？同樣是虐待，像德國把俘虜的生命供作各種醫學實驗材料的那種冷靜透澈而「客觀的」虐待，至少不是日本式虐待的「典範」。德國人的行為與國家的背景有關，其與虐待者間，毋寧近乎「自由的」主體與「物」(Sache)之間的關係。日本的情況則與此相反，兩者的關係始終是優越感的問題，即對最高價值的天皇一種相對的接近意識。

不僅如此，對最高實體(天皇)的接近程度，不僅是個別權力的支配，也是在精神上促使全國機構運作的原動力。至於約束官僚或軍人的行為者，至少最重要的不是合法性的意識，而是立於較優越地位者，或更接近絕對價值體的人物。國家秩序不能意識其自我形式性，則合法性的意識自亦付之闕如。法律通常不被認為是具有抽象的普遍性，同時限制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而毋寧只被當作是以天皇為首的權威霸道的具體統制手段。因此所謂遵守法律，是專指對下屬的要求。軍隊內部的繁雜規則，其適用程度愈往上級愈鬆懈，愈往下級則愈嚴厲。刑事訴訟法的管束、逮捕、拘留、預審等規定，卻受到帝國官吏最露骨的侵犯，這是眾所周知的。具體的統治關係之保持與加強才是問題的重點，為此，不要說是遵守法律，政府甚至不斷訓示檢察關係人員，不必受法規「細微末節」所拘束。國家社會的地位，其價值基準，與其說是社會的機能，不如說是與天皇間的距離。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視「距離的感動力」(Pathos der Distanz)為一切貴族道德的特質，而在日本，與「卑賤的」人民隔膜的意識，以其能縮短與最高價值的天皇之差距的意識，而更為加強。

於是華族藉「皇室屏藩」而驕矜自持「以天皇親率的軍隊為憑藉」，其統帥權的獨立遂成為軍部的生命線。因此，規範統治階層之日常道德，既非抽象的法的意識，亦非內在的罪的意識，

更非民眾的公僕觀念；在這種具體感覺上，對天皇親近感的結果，將自己的利益與天皇的利益融化為一，自會產生一種傾向，把自己的反對者逕視之為對天皇的侵害。藩閥政權對民權運動的憎惡乃至恐怖感，確實潛藏著這種意識。時至今日，這種意識甚至在一切特權階級之中仍然一脈相承。

四

對於職務的驕矜自持，與其說是基於橫的社會分工意識，毋寧是由縱的直屬於終極價值的意識所產生的種種病態，日本軍隊就是最典型的代表。軍方可說是在一切教育方針上盡其全力以培養此一風尚。首先是倡言「軍人爲國民之中堅，居於主要地位」（軍隊教令）將軍隊置於國家的中樞地位。軍人對「地方」人（！）的優越意識，毫無疑問的是基於軍觀念。而且由於與天皇的直屬性，不僅造成其地位的優越，甚至導致一切價值均爲優越的結果。

據荒木貞夫男爵說，軍隊出身者每每受到過於率直的批評，而「此等批評的反面，卻可感到一般社會的道德水準與軍隊內部有相當的差距，說明軍隊出身者處於當今的社會生活中感到許多困擾」（「皇國的軍人精神」頁五一），因此，軍人乃負有「淨化一般社會精神，而致力與軍隊精神相融化」（同書頁五二）之使命。然而日本國民在這次大戰中，所看到的軍中道德與一般社會間之「相當差距」，卻與荒木男爵所說的完全相反。根據筆者一位曾經長期被徵召的上尉軍醫友人說，軍醫的學術水準，較之大學醫學院以及「地方」醫學爲高，此種說法甚爲普遍。但依據這位認真的病理學者的考察，事實完全相反。而這種強烈的以自我爲中心的驕矜心理，不僅存在

於軍方對「地方」之間，而且在軍隊內部也很盛行。譬如「作戰要務令」有一句話：「步兵爲軍隊的主力兵種，是協同各兵種的核心」。筆者在朝鮮應教育召集時，幾乎每天都背誦它。有一個上等兵說：「聽著，步兵是軍隊的主力兵種，在軍中是最偉大的，所以是『軍隊的主兵』。但既然說是軍隊，當不只是陸軍，而應包含海軍」，其大聲疾呼之聲至今仍縈繞耳際。當然這並不表示他本人也是如此想法，但從這一表現中，實不難窺出貫穿軍事教育的一種心理傾向。於是部隊與部隊之間，中隊與中隊之間，內務班與內務班之間，均被一種優越意識所煽動；此外，對士卒要求擺脫「士兵劣根性」，對軍官則要求超越「下級士官氣質」。

在戰爭期間，難於收拾的獨善意識與本位主義使軍隊的惡名達到高峯；實際上，這是從上述背景醞釀而來。不僅軍隊如此，日本官僚機構普遍的本位主義，常被指爲具有「封建的」性格，其實並不僅如此而已。封建的割據性溯源於爭相據守自足而閉鎖世界的心理。而本位主義，則由於各領域的直接與終極的權威相連結，並分別其價值高低的結果，因而不斷地蘊含著將自己與終極實體一體化的衝動，所以帶有較封建積極的活動性與「侵略」性。自己始終據守在統帥權的城堡之中，假藉總體戰之名，企圖全面干預國家行政的軍部動向，實爲其最佳的佐證。

全國的秩序是以絕對價值體系的天皇爲中心，而連鎖構成；由上而下的統治根據，在一個與天皇距離較遠，亦即價值漸次淡化的地方，則獨裁觀念反而難於成長。因爲本來的獨裁觀念是以自由的主體意識爲前提，但在此情況下，凡是不受拘束的個人，從上到下都不能有所存在。一切的人乃至社會集團，都是站在一面受到一方不斷的拘束，另一面又拘束他方的關係上。戰爭期間軍部官僚的獨裁或專橫常爲爭論的焦點，此處所要注意的，不能把事實上是社會結果的獨裁與意

識上的獨裁加以混淆。意識上的獨裁必與責任的自覺相連結；但這種自覺，無論是軍部或官僚都很欠缺。

納粹的領導者在這次大戰中，不論起因如何，至少對有關開戰的決斷上具有明白的意識。但日本的情形則不同，雖發動如此大規模的戰爭，而直到現在卻從未在任何地方發現戰爭乃是由日本發動的意識。大都以為是在不知不覺之中，被什麼東西所推動，糊裏糊塗的舉國捲進戰爭的漩渦之中，這一可怕的情勢，究竟意味着什麼？日本的不幸，不僅是國政為寡頭勢力所操縱，而寡頭勢力正由於缺乏對此事的意識與自覺，而倍增其不幸。各寡頭勢力由一些只抱着被束縛意識的個人所構成，同時其勢力本身又不能成為最高的權力，只是在倚賴最高實體（天皇）之下，各自主張與之接近，且併存的局面——正如德國人所謂併立之國（Das Land der Nebeneinander），乃是使這種主體責任意識的成立發生困難的原因，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在第八十一屆議會的眾議院「戰時行政特別法委員會」席上，對於喜多壯一郎所提有關首相指導權的問題，是否可視為獨裁的質詢，東條首相作了以下的回答：

常有人提起獨裁政治問題，希望能在此加以澄清。……東條本係一個草莽之臣，與各位初無二致。所不同者，只是我被賦予總理大臣之職，因此得蒙陛下光澤而耀然發光。如無陛下之光，實與頑石無異。因蒙陛下寵信，榮任此一要職而耀然生輝。此與歐洲諸公所謂獨裁者迥異其趣。（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二月六日，朝日新聞速記）

這種回答正因其出自一個掌握空前權力的首相之口，而富有暗示性意義。如上所述，既有對最高權威親近性的一種得意的優越意識，同時也率直的吐露出一個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臣子，其深

刻感受精神重壓而小心翼翼的心境。

在這種情況下，自由的主體意識不存在，而各人的良心又不能限制自己的行動，端視較上級（即較近最高權威者）的約束，於是發生了一種取代獨裁觀念，將壓制的對象轉移到另一階層，以保持精神均衡的現象。這就是將由上而來的壓迫感，任意向下發揮，順序轉移，而維持全體平衡的體系。這正是近代日本承繼封建社會的最大「遺產」之一。福澤諭吉以「開關之初即在此國行之於人間的交際法則」的所謂權力的偏重，巧妙的描述此一現象。他說：

上下名分截然分明，名分不同，權力亦異，無一人不蒙受無理者，亦無一人不行無理者；受無理的壓制，又無理的壓制他人，向此屈服，則可向彼矜之。……前之恥辱可由後之愉快補償，以平衡其不滿。……正如貸款與西鄰，向東鄰催索者然。（「文明論之概略」卷五）

在此，人們或許會連想到軍隊生活。但這只不過是潛藏於日本國家秩序每一方面的運動法則，在軍隊中集中的表現出來而已。近代日本將封建社會中偏頗的權力，假借權威與權力的一體化，井然有序的加以組織。如今，隨着日本登上世界舞臺，這種「壓迫的轉移」原理，乃更向國際延伸。維新不久喧囂塵上的征韓論，或其後的出兵臺灣（一八七四年的侵臺事件），乃是幕末以來不斷感受列強重壓的日本，藉統一國家形成之機，迅即試圖小規模模仿西歐帝國主義者。無可否認的，這裏正充滿著「貸款與西鄰，向東鄰催索」的心理。追溯明治以後直到今日，在對外交涉過程中，強硬論之必然出自民間，頗具啟發性。我們對於此次戰爭中，日本軍人在中國、菲律賓等地的殘暴行為，姑不論責任何在，而其兇手竟是一般軍隊這一殘酷事實，是不能忽略的。在國

內雖是「卑賤」的百姓，在營內雖是二等兵，但一旦到了國外，由於變成皇軍而與最高的價值直接相連，於是處於無限優越的地位。無論市民生活或軍隊生活，凡無處發洩其所受壓迫的大眾，一旦立於優越地位時，即欲從加諸己身的全部重壓中一舉解放出來，這種爆發性的衝動實不足為怪。因此，他們的蠻行，豈非這種狂妄而可悲的紀念碑？（當然，戰爭末期出之於敗戰心理或復仇心理的暴行，則又另當別論。）

五

然則對超國家主義而言，為權威中心實體及道德根源體的天皇，是否即為此一向上價值體系中，唯一具有主體之自由者？近世初期的歐洲專制君主，當他們從中世紀基於自然法的統制契約限制中得到解放，並使自己從秩序的擁護者（Defensor Pacis）躍昇為創造者（Creator Pacis）時，正是以近史上最上的「自由」人格出現。但當明治維新，精神的權威與政治的權力合一之際，只不過被視為回到「神武創業之古代」而已。前面已提到，天皇本身如為最高的價值實體，則天皇絕非無中生有的價值創造者。天皇係承緒萬世一系的皇統，依皇祖皇宗的遺訓而統治。欽定憲法並非天皇主體所制訂，而是作為「紹述統治之洪範」者。如此看來，天皇背後也是負有追溯無窮往古的傳統權威。天皇的存在與這種祖宗的傳統密不可分，與皇祖皇宗渾然為一體，始被認為具有上述內容價值的絕對體現。以天皇為中心，而萬民在距此一中心之各種地方予以輔佐的情勢，如以同心圓來表現，這一中心並非一點，其實只是貫穿垂直的一個縱軸而已。從此中心所衍生的無限價值，為無限性的縱軸（「天壤無窮」的皇運）所確保。

至此，超國家主義所描繪的世界形像，已逐漸顯露其全貌。當日本國內以與中心的實體之間的距離做為價值基準的邏輯向世界擴大時，遂產生「萬邦各行其所」的世界政策。由「萬邦宗主國」的日本排定各國在身分秩序中的地位，就是世界和平，而「天皇之皇威發出光芒，照耀世界萬邦，就是世界史的意義，光被萬邦正因皇國武德之發現而達成。」（佐藤通次「皇國哲學」）因此，同樣是限制萬國的國際公法，在這個存在著絕對中心體的世界，實無存在的餘地，「如循著祖國之道，除非皇威之光照耀世界，否則不可能有國際法。」（「中央公論」，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座談會「赴難之學」）山田孝雄博士申論肇國神話的現實性時說：

二千六百年前的事實，如作成輪狀剖切，則可成中心年輪而存在。……因此神武天皇時代的往事，絕不是古代的話，而直到現在仍然存在。（「中央公論」，昭和十八年九月，「神國日本的使命與國民的覺悟」）

這正是「縱軸（時間性）的延長，即圓（空間性）的擴大」此一超國家主義邏輯的巧妙表現。

「天壤無窮」保障正當範圍內價值的不斷擴大，反之，「皇國武德」的擴大，加強中心價值的絕對性——這一循環過程，從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經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珍珠港事變），成螺旋狀的逐漸升高。為日本軍國主義打了休止符的八月十五日（一九四五年），同時也是超國家主義以整個體系為基礎的國體喪失其絕對性，並將命運委諸至今始成爲自由主體的日本國民的日子。